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陳其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清算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而上揭規定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提出民事聲明抗告狀，惟所提出之抗告狀並未記載抗告理由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 
02 法官 張詠晶  
03 法官 高上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陳筱筑